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陳耀東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9萬2,565元（平均每月2萬8,859元），原

01 裁定卻認定係70萬8,259元，且原審裁定未將扶養親屬必要
02 費用5,000元納入可處分金額之減項，顯有違誤，且抗告人
03 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
04 之不免責事由，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
05 免責等語。

06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抗告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更
17 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定自110年12月10
18 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經
19 債權人會議可決，亦未經本院逕予認可，經本院以112年度
20 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自112年9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1 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進行清算程
22 序，嗣將清算財團5,502元分配與全體普通債權人後，本院
23 復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原裁定審認抗
24 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遂於114年4月28
25 日裁定不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26 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抗告人固以前揭情詞主張原裁定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之不免責事由存在，顯有違誤云云。經查，抗告人於113年5
29 月4日在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清算事件中，固具
30 狀陳稱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69萬2,565元，10
31 6年1月1日至108年112月31日止，每月平均收入2萬8,857

01 元。惟抗告人與其代理人金勝龍於113年6月13日本院司法事
02 務官訊問時，均已陳明：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
03 得為70萬8,259元、個人必要支出為32萬0,928元，無扶養對
04 象等語，並經抗告人及其代理人金勝龍當庭簽名確認，有該
05 日筆錄在卷可佐，則原裁定據此計算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
0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38萬7,331元
07 （計算式：70萬8,259元-32萬0,928元），並審酌全體普通
08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5,502元，認本件普通債權
09 人之分配總額既低於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0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
11 情形，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前開所稱並無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且未
13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自應不予免責。原審認抗告
14 人應不免責，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7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18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六、另抗告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0 後，若繼續清償債務，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21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抗
22 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25 法官 林金灶

26 法官 簡佩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1 (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郭盈呈